



納米比亞共和國政府公報

2.00 納米比亞元

文胡克，2010 年 9 月 1 日

第 4555 號

內容

頁次

政府公告

第 192 號 宣告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期間：2000 年海洋資源法 (Marine Resources Act)	1
--	---

政府公告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

第 192 號

2010

宣告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期間：2000 年海洋資源法

本人依 2000 年海洋資源法 (2000 年第 27 號法) 第 33(1) 節規定，宣告以下海洋資源之採捕權申請：

物種名稱

- 蟹類；
- 鳥糞石 (Guano)；
- 鱈魚 (Hake)；
- 竹筴魚 (Horse mackerel)；
- 大型遠洋魚種；
- 繩釣漁業；
- 鮫鯨魚 (Monk)；
- 沙丁魚 (Pilchard)；

岩龍蝦 (Rock lobster)；
海豹；
海草 (Seaweed)，

得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依附錄所載條件及標準提出，本人概不審酌逾期之申請。

B. ESAU

漁業暨海洋資源部部長

文胡克，2010 年 8 月 17 日

附錄

申請條件

1. 海洋資源採捕權之授予，應適用部長依 2000 年海洋資源法第 33(2)節設定之條件。
2. 審查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時，部長得依同法第 33(4)節規定，考量：
 - (a) 申請人是否為納米比亞公民；
 - (b) 公司申請人之受益控制權歸屬於納米比亞公民的程度；
 - (c) 申請人計劃使用船舶之受益船主；
 - (d) 申請人以適當方式行使權利之能力；
 - (e) 對納米比亞獨立前制定或採行歧視法規或實務所造成之社會、經濟或教育弱勢族群進行協助；
 - (f) 納米比亞區域發展；
 - (g) 與其他國家合作，特別是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國家；
 - (h) 海洋資源養護與經濟發展；
 - (i) 申請人是否成功行使所申請資源之探勘權；
 - (j) 社會經濟考量；
 - (k) 海洋資源對糧食安全之貢獻；以及
 - (l) 其他規定事項。
3. 依第 5 點所載政策說明，本公告所適用之利用權，有效期間應為 7、10、15 或 20 年。
4. 已提交本部之申請概不列入審查，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5. 海洋資源採捕權申請所需書表與海洋資源利用權授予及漁業配額分配政策說明，請以書面向常務次長索取：漁業暨海洋資源部，Private Bag 13355, Windhoek；或親赴 Brendan Simbwaye Building, fifth floor, room 504, corner of Uhland and Goethe Street, Windhoek。
6. 以規定書表提出之申請及書面證明資料，應提交至漁業暨海洋資源部：Office number 300, third floor, Block C. Brendan Simbwaye Square, Corner of Uhland and Goethe Street, Windhoek，信封應載明申請人名稱／姓名，申請期限為 2010 年 9 月 30 日 17 時 0 分。
7. 若申請人申請超過一物種，應分別提出申請書及資料，並應載明申請人名稱／姓名、聯絡資訊及物種名稱。
8. 申請書及資料將維持密封狀態，並放置於安全處所保管，至申請截止日為止。若

- 申請書及資料送達時未密封，將放置於密封之信封內，並標示申請人名稱／姓名。
9. 若資料遺失、遲繳、申請書表不完整或申請人誤解指示、準則或標準，漁業暨海洋資源部概不負責。
 10. 申請書表若不完整或遭塗改，可能導致喪失資格。
 11. 自然人及法人均得申請前述資源利用權。
-